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雷建國

選任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
陳韋樵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9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雷建國（下稱被告）本案所為是無心之過，也得到被害人諒解，願與被告和解，爰請求具保，始得在外工作賺錢，賠償被害人損失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犯罪嫌疑均屬

01 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之羈押原
02 因，審酌被告涉案情節，並權衡被告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
03 之維護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方式
04 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
05 5日起予以羈押3月，復於115年5月5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合
06 先敘明。

07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於115年4月23日裁
08 定延長羈押時，已審酌相關卷證資料，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
09 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0 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同時敘明仍
11 然存在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理由，被告雖提起本件具保聲請，
12 然除陳述其主觀上認為本案行為僅係無心之過，並表示希望
13 得以具保在外工作賺取收入，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外，並
14 未提出其他足以降低其羈押原因或替代羈押必要性之具體事
15 證，尚難僅憑其片面陳述，即認原羈押必要已有消滅或顯著
16 降低之情形。又被告所稱有意工作賠償告訴人損失、爭取和
17 解等語，固非不得採為其犯後態度之參考，然被告是否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核屬法院日後如認定被告有罪時，於量刑上
19 審酌其犯後態度、損害填補情形之事項，尚非審酌被告得否
20 具保停止羈押所必須斟酌、考量之因素。是本件被告之羈押
21 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
22 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保將來訴訟程序能順利進
23 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具保
24 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8 法官 潘郁涵
29 法官 楊青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連珮涵